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